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載列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註銷生效日期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本其中0.19港元，將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彙集任何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及以經調整股份形式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以不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禁止之任何形式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運用進賬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